

变差罚钱 改善补偿 阜阳建生态补偿机制护碧水蓝天

◆史春

“空气和水质变差,将被罚钱;空气和水质改善,将有补偿。”安徽省阜阳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近日联合印发《阜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和《阜阳市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决定从8月开始,在全市全面推行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和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制度,让生态环境保护者或受害者得到补偿,通过环境经济政策,激励引导各地共护蓝天碧水。

按照“将生态环境质量逐年改善作为区域发展的约束性要求”和“谁保护、谁受益,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阜阳市环保局等部门将对各县(市、区)水、气有关指标实行按月考核,考核情况较好的县(市、区)将获得生态补偿资金,较差的需缴纳生态补偿(赔付)资金。

市环保局将每月计算各县(市、区)的生态补偿资金并向社会公布。各县(市、区)获得的生态补偿的资金应统筹用于改善行政区域内大气、水环境质量。

空气质量排名前三位的县市区可获补偿

《阜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规定,按照“谁保护、谁受益,谁污染、谁付费,谁损害、谁补偿”的原则,明确在空气质量改善方面,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机制以各县市区的细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为考核指标,两者权重分别占80%和20%,考核

数据来源于各国控、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已审核数据。

对各县市区实行按月考核,每月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生态补偿资金额度。综合排名前三位的县市区可获得生态补偿资金,综合排名后三位的县市区应缴纳生态补偿资金。

综合排名倒数第一、第二、第三的

县市区,将分别按照第一级、第二级、第三级生态补偿资金额度缴纳生态补偿资金,若完成当月累计控制目标,则不需要缴纳生态补偿资金。

综合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县市区,将分别按照第一级、第二级、第三级生态补偿资金额度获得生态补偿资金,不足资金由市政府予以解决。若未完成当月累计控制目标,则不予发放生态补偿资金。各县市区获得的生态补偿资金应统筹用于改善辖区大气环境质量,不得挪作他用。

12个河湖考核断面实施“双向补偿”

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以保护水质为目的,在阜阳市建立以县市区级横向补偿为主、市级纵向补偿为辅的机制。

《阜阳市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适用于阜阳市行政区域内颍河、泉河、济河等沿线8个县市区的12条主要河湖所有考核断面。考核的断面污染赔付因子共3项,分别为高锰

酸盐指数(适用水质年度目标达到优于Ⅲ类的断面,其余断面采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对列入补偿范围的考核断面将实施“双向补偿”,即断面水质超标时,责任县市区支付污染赔付金;断面水质优于目标水质一个类别以上时,责任县市区将获得生态补偿金。

污染赔付额将根据断面污染赔

付因子超标情况进行加和计算,当断面污染赔付因子监测数值超过标准限值时,由责任县市区对下游县市区或市财政进行污染赔付,赔付金为3项因子指标污染赔付金之和;生态补偿金将根据断面水质类别进行计算,断面水质类别优于年度水质目标类别的,由下游县市区或市财政对责任县市区进行生态补偿。污染赔付金、生态补偿金应专项用于水污染综合整治、水生态环境保护、监测能力建设等方面,不得挪作他用。

落实反馈整改意见

巩固中央督察成效

乌兰察布市长调研水生生态保护与治理 坚决打好打赢岱海保护攻坚战

本报见习记者李俊伟 通讯员刘俊平 乌兰察布报道“全市上下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要求,切实加大工作力度,落实好各项保护措施,坚决打好打赢岱海水生生态保护攻坚战。”为全面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委副书记、市长费东斌日前深入凉城县实地调研岱海湖水生态保护与治理工作进展情况。

在听取了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岱海整改方案和《乌兰察布市岱海水生生态保护规划》项目调整等情况汇报后,费东斌指出,岱海湖是内蒙古第三大内陆湖,是国家《水质较

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3-2020年)确定的重点保护湿地之一。要进一步理清思路,紧盯目标不放松,科学调整规划,认真梳理研究项目,使规划更切合实际、更具操作性;要高效推进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要进一步明确资金来源,积极筹集和安排资金,为项目和工程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费东斌强调,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协调配合力度,强化责任落实,共同推动岱海湖生态保护与治理工作顺利进行,确保岱海湖流域综合整治取得实效。

强化党政同责 落实工作分工

梅河口推动督察问题整改到位

本报讯 吉林省梅河口市近日出台《梅河口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落实各级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确保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全部整改到位。

《方案》指出,针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涉及梅河口市的19项共性整改任务,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对能够立即进行整改的问题,不推不拖,立即落实整改措施,组织精干力量,全力进行快速整改,力求在最短时间内达到整改目标和成效。

同时,结合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举一反三,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生态环境

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对排查出的问题,深刻剖析深层次原因,有针对性地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全面落实治本之策,切实提升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的系统化、法治化和科学化水平。

《方案》强调,要强化“党政同责”,落实“一岗双责”。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全市整改和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及各乡镇(街)党政主要领导对本部门、本地区整改和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同时,层层明确和落实整改工作分工,切实压实整改责任,传导工作压力,严格督促检查,推动整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付明阳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港区海港大街街道近日开展“汗水换蓝天”活动,来自辖区热爱运动、支持环保的志愿者共同在跑步的过程中捡拾路边垃圾,倡导人们健康锻炼、保护绿色生活环境,让环保成为运动的新时尚。

人民图片网供图

丽江建设金沙江绿色经济走廊

到2050年建成长江中上游绿色发展典范

本报记者蒋朝晖丽江报道 到2020年,金沙江流域生态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纳入国家考核的地表水优良水体(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保持在60%以上。云南省丽江市委、市政府近日印发《关于建设金沙江绿色经济走廊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着力优化绿色空间布局,全面加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努力把金沙江绿色经济走廊建设成为生态更优美的黄金经济带。

《决定》提出,到2020年,金沙江流域生态环境质量保持良好,河湖、湿地生态功能基本恢复,纳入国家考核的地表水优良水体(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保持在60%以上,金沙江干流流出丽江市断面水质持续保持优良,森林覆盖率达到69%以上,生态文明建设走在长江流域前列,成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到2035年,金沙江绿色经济走廊全面建成,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到2050年,金沙江绿色经济走廊成为长江中上游地区科学发展、转型发展、绿色发展的

典范。

《决定》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3个方面对建设金沙江绿色经济走廊作了全面部署。从实施乡村振兴“百村示范”行动、生态振兴行动、打造“绿色能源牌”行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等9个方面,扎实推进建设金沙江绿色经济走廊建设。

《决定》指出,把生态振兴作为金沙江绿色经济走廊建设的优先任务。加强环境监督,守住环境质量底线,健全完善金沙江流域保护治理协调联动机制,组织开展联合环境监察,加大对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环境敏感区等重点区域环境监督力度,从严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强化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守住生态保护红线,将生态创建、绿色创建活动与“三创两提升”行动协同推进,加大对玉龙雪山、泸沽湖、拉市海3个省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整治力度,全力打造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安康出台秦岭生态保护规划

全面遏制各类破坏行为

本报记者李涛 通讯员李萌安康报道 陕西省安康市近日出台《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统筹推进水源涵养功能、植被保护与生态产品培育、生物多样性保护与资源利用、绿色生态产业、环境综合整治等重点任务,全面遏制安康秦岭地区各类破坏环境的行为。

据了解,《规划》实施年限为2018年~2025年,涉及总面积约9777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41.8%。根据《规划》,到2020年,安康市秦岭范围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得到基本规范;矿区复垦、自然保护区、生态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加强;地表水水质达到功能

区划水质要求;促进自然资源的科学合理利用,实现秦岭地区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全面改善规划区生态环境质量。

同时,《规划》明确了功能分区、植被保护与水源涵养、环境综合整治、发展绿色生态产业等7个方面的重点任务。

为保证《规划》的实施,安康将健全政绩考核体系,坚持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提到党委、政府重要议程,纳入“三项机制”考核奖惩的重要内容。此外,强化保护职责,确保规划任务实施。坚持源头控制,严守生态红线,严把建设项目准入关。把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生态恢复治理方案等作为项目核准的前置条件。

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

◆本报记者周雁凌 王文硕

上次见到祁庆梅,是在医院的病房里,因为她被执法对象报复,连捅6刀,险些踏进鬼门关。这次在山东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祁庆梅荣膺“山东省先进工作者”称号。祁庆梅十年如一日在环境执法的最前沿,无私无畏,秉公执法。

祁庆梅是莱芜市钢城区环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环境监察、应急、信访、法规宣传工作。2015年5月至今任钢城区环保局党组成员,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主任,分管全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

基层环保工作面广量大,祁庆梅从事环保工作的10年间,一直坚守在基层,奔波在一线。

“工作不分白天和黑夜,没有双休日和节假日,经常是人们晚上进入梦乡时,她还在执法现场,哪里有污染,她就出现在哪里。”钢城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长曹志恒告诉记者。

基层环保工作不仅辛苦,还经常面临危险。“有一年夏天,钢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严重超标,祁庆梅带领执法人员沿着河边的排污管道检查,男同志们身穿皮衣皮裤,腰系安全绳下河取样监测,女同志在岸上拉住绳子,防止取样人员陷入河里的淤泥,就这样连续查找了5天,终于找到了污水管网的漏洞,并督促配合区域住建局对管网进行维修和养护,最终使污水处理厂进水正常,出水达标排放。”钢城区环境监测站站长刘红艳说。

由于长期工作在执法第一线,生活饮食无规律,祁庆梅患上了慢性阑尾炎。为了不影响工作,她坚持服用中药治疗,但是病情不断加重,又患上了肠粘连,在同事和家人的再三劝说下,她去医院接受了阑尾切除手术。当时,钢城区正处在关停“散乱污”企业的关键时期,在手术后第七天,她不顾尚未恢复的身体,每天一早6点半在医院做完理疗后,就捂着肚子,赶往执法现场。

多年来,依靠“吃钢咽铁”发展的钢城区形成了粗放的发展模式,很多人依托莱钢的副产品在沿河两岸建起了钢渣洗选厂、小石灰窑、小炼铁厂等“散乱污”企业,没有任何的污染防治设施,直接向河道和大气排放废气废水。

这些企业投资小、见效快、工艺简单,企业主受经济利益驱动,关停拆除后非常容易反弹。对此,莱芜市政府、钢城区政府每年都制定关停拆除方案,对新建和反弹的“散乱污”企业至少组织三至五次关停拆除执法活动。

当时祁庆梅分管的环境监察、环境信访、环境应急是整个环保工作的重点,也是难点,更是得罪人的苦差事。她的一个亲戚曾一脸怨气地跟她说:“你要是拆了俺的小炼铁炉,俺就不认你这个侄媳妇。”尽管如此,她还是秉公执法,照章拆除,从此在村里留下“六亲不认”的“骂名”。在执法过程中,她和同事遭遇的围攻谩骂、恐吓威胁和打击报复数不胜数。

2012年2月7日,被关停取缔的小炼铁业主王某对祁庆梅心生恨意,携带自制手枪、爆炸装置及三棱刀闯到钢城区环保局找她报复,

祁庆梅被连捅6刀,幸亏抢救及时,脱离了生命危险。经医学鉴定,她的右肺为贯通伤,膈肌、肝脏裂伤,致双侧血气胸,医院鉴定为八级伤残。刀伤虽基本治愈,但她又患上了“创伤性应激障碍”后遗症,如今需要永久服用药物治疗。

虽然重伤在身,但祁庆梅仍然放不下工作,2013年6月,她带着满身的伤痛返回工作岗位,重新站在环保执法第一线。

谈到自己的家人,祁庆梅满怀愧疚,她告诉记者,自己的丈夫在2006年去世,从那以后她就成了家里的顶梁柱。因为平时工作太忙,她很少能顾上孩子和家里的老人。她说自己已不后悔,作为一名环保人,能让钢城人民呼吸上新鲜的空气,喝上干净的水,这是非常光荣和自豪的事情。在以后的工作中,她会加倍努力,为钢城区的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再立新功。



祁庆梅在某企业现场执法检查。

嘉兴开展热浸锌行业执法专项检查

“管家式服务”为企业分忧

本报讯 浙江省嘉兴市环保局环境监察支队近日会同嘉兴市环保联合会,联合开展了嘉兴市热浸锌行业专项执法检查,对全市13家热浸锌企业逐一检查。

本次专项检查检查是一年就开始实施的嘉兴市热浸锌行业专项整治的最后一道程序,体现了嘉兴环保“管家式服务”,为企业留足了充分的整改时间,真切地为企业分忧。

据了解,专项整治工作起初是对各辖区内的热浸锌企业负责人进行集中培训,给他们讲解热浸锌行业内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宣传生态环保知识。

经过一段时间的整改,嘉兴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嘉兴市环保联合会,又再次召集了全市热浸锌行业的所有企业负责人,在嘉兴欣欣标准件热处理有限公司召开了现场会,针

对热浸锌行业内的废水处理情况,废气收集的方式方法,以及危险废物的存放等问题作了面对面的阐述,对于一些疑难杂症进行分析研究,从而提高了大家对污染防治的能力。

最后,嘉兴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嘉兴市环保联合会组织了专项执法检查,对热浸锌企业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危废仓库、危废台账、处置合同和转移联单、项目审批、验收、排污许可证明情况和应急预案进行认真检查。

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嘉兴市环境监察支队向各县(市)区监察大队下发了热浸锌行业专项执法检查问题的通报,要求各地在20天内盖章上报各企业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对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万加华

秉公执法,无惧恐吓报复,牢记使命,不忘环保为民初心

虽九死其犹未悔